

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垃圾投放收集点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杭州钱王万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 LA[2019]1844 号-1 的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规格及材质	单价	面积	总价	备注
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垃圾投放收集点采购项目	垃圾投放收集点	垃圾投放点每个点暂定 9 平方米（以实际接触地面面积为准），采用箱体结构一体式，内部净高 $\geq 2.4\text{m}$ ，采用可移动一体式钢构，箱体最里层为型钢框架结构（型钢厚度 $\geq 3\text{mm}$ ），外层由双层不锈钢烤漆板（银白色）铺设，单面板厚度 $\geq 1.5\text{mm}$ ，双层不锈钢烤漆板中间加隔防火岩棉，防火岩棉厚度 $\geq 3\text{cm}$ ，投放面顶部增加 LED 显示屏。	3950 元 /m ²	800 m ²	316 万 元	1. 垃圾投放点：9 m ² /点（以实际接触地面面积为准），锦北街道 3 年内的垃圾投放点，完成安装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单价中包括高 15cm，宽 20cm 的水泥石墩子或场地硬化等所涉及的费用，水泥石墩子或场地硬化中涉及到清表（乔木、灌木等）工程） 2. 服务期限：供应商成交后，根据业主要求现场测量制定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注：1、以上表格可自行扩展；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也可附详细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应由乙方直接实施，不得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 7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5%，即 158000 元。[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供应商成交后，每一批次根据业主要求现场测量制定之日起 6 日内完成供货。

六、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以中标单价为准，按中标单价结算；（按实际测量定制的批次结算，6 日内完成第一批次供货，由业主验收合格后，按凭证付这一批次价款的 70%，15 日历天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另 5%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年限满后，退还供应商）。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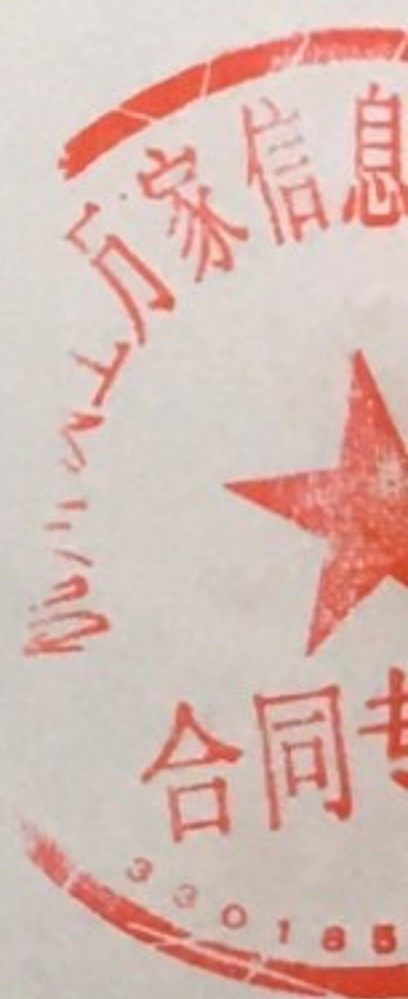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3. 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



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乙方应该加强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鉴证三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项目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项目代表人：

联系电话：0571-61099111

开户银行及账号：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钱王支行，201000043152047

[Signature]

鉴证方（盖章）：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临安区马溪路 667 号 1 号楼 2 楼



签订时间：2020年01月21日

